

# 國立東華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1 年 04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 13 時整

會議地點：視訊會議(Google Meet)

主 席：趙主任委員涵捷

紀錄：陳婉婉

出席委員：

朱委員景鵬	徐委員輝明	林委員信鋒	馬委員遠榮
郭委員永綱	林委員穎芬	孟委員培傑	吳委員冠宏
許委員芳銘	潘委員文福	石委員忠山	徐委員秀菊
陳委員復	呂委員傑華	游委員宗蓉	顏委員士淨
張委員瑞宜	陳委員雯虹	蘇委員育代	彭委員翠萍
李委員俊鴻	呂委員美津		

請假委員：

張委員文彥 楊委員政賢

列席人員：

古執行秘書智雄 陳主任香齡 張專門委員菊珍

**壹、主席致詞：**略

**貳、前次會議提案執行情形：**110.11.03 本校 110 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紀錄

《前次會議提案討論》

【第 1 案】提案單位：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案 由：本校「英美語文學系英語教學碩士班」申請自 112 學年度增設招生案，請審議。

說 明：

- 一、因應英美系規劃，停招原來兩組碩士班，新設立英美語文學系英語教學碩士班，以提供英語教學人才培育資源。
- 二、英美系自 85 學年度創系以來，即秉持作育英才的理念，期望能持續在台灣的東部教導並培育英美語文學專長的人才。
- 三、鑒於政府將於 2030 年達成雙語教育的目標，英美系積極培養英語教學專長的學生擔任中小學的英語教師。
- 四、本案業經英美系 110 年 10 月 15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因提案時效性，擬先提請校發會提案審議，補提本院院務會議追認。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校發會後由教務處提校務會議審議，本案已提請於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10 年 11 月 17 日）完成追認程序。

【第 2 案】提案單位：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案由：本校「英美語文學系碩士班文學媒體組與英語教學組」申請自 112 學年度起停招案，請審議。

說明：

一、申請理由

（一）學生來源有限，招生人數逐年遞減

受少子化的衝擊以及整體教育環境的影響，英美系文學媒體組招生報名的人數逐年下降，同時也基於教學人力、教學資源分配等種種考量，英美系擬申請文學媒體組停招。因文學媒體組停招後，英語教學組無法獨立存在，故擬申請英語教學組同時停招，並申請增設英美語文學系英語教學碩士班。但若增設案未獲通過，則撤回停招案。

（二）人事成本緊縮，師資難以增補

英美系所以培養學生英語表達能力及英美文學專業知識，訓練語言及文學研究人才為宗旨。唯為因應少子化衝擊，學校人事成本緊縮，本系師資凍結，面臨遇缺不補之困境，創新發展的企圖難以落實。

二、現有學生權益之維護說明

（一）學生修課權益

兩組碩士班共有 44 位在學生，其中 20 位所有的課程皆已經修習完畢，目前只剩碩士論文撰寫與學位論文考試還在進行中，其餘 24 位系上皆會持續開設相關課程，讓學生可以順利完成修課。碩士班停招對於全體同學繼續完成碩士學位修業之權益將不會造成影響，系主任已充分向學生就系上考量及後續規劃進行說明，學生亦已表示可接受停招申請並將繼續完成其碩士學位修業。

（二）教師安置措施

碩士班停招後，本系仍有學士班及申請新設碩士班，維持系所合一之架構。現職專任教師雖達 11 員，惟因系所發展與課程設計皆著重學生基礎英語能力和英語文學及文化之基礎訓練，強調小班教學之重要性與必要性，故教師教學負擔本向來沈重。碩士班之停招，將不影響教師滿足基本授課鐘點，且在教師教學負擔減輕後有望對系上整體教學及研究成果有所提升。

三、本案業經英美系 110 年 10 月 15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因提案時效性，擬先提請校發會提案審議，補提本院院務會議追

認。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校發會後由教務處提校務會議審議，本案已提請於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10 年 11 月 17 日）完成追認程序。

【第 3 案】提案單位：理工學院

案由：本校「人工智慧與創新應用碩士班」申請自 112 學年度增設招生案，請審議。

說明：

- 一、人工智慧科技逐漸改變了學習與工作的樣態，也拓展了人們對未來世界的想像，人工智慧科技跨域應用人才的培養非一蹴可幾，需要長時間孕育，但人工智慧發展迅速，各方需才孔急，因此近年教育部不斷為相關系所擴增招生名額，以應國家發展之需，東台灣長期面對地緣弱勢，亟需產業數位轉型資源與能量的揖注，本校為東台灣規模最大的綜合型國立大學，學術領域多元且完整，擁有極佳的智慧科技跨域人才培育與應用開發研究的基礎與實力，完全有能力可配合國家及地方的特色發展需要在教學與研究上積極作為，並儘早啟動「智動洄瀾」發展策略，以智慧科技推動花蓮成為饒具特色之智慧幸福城市，並呼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第四項「高品質教育」、第八項「尊嚴勞動和經濟成長」及第九項「產業創新和基礎設施」等訴求。
- 二、基於上述考量，資工系擬規劃新設「人工智慧與創新研究碩士班」，本班未來之特色發展目標為配合東台灣的在地環境與產業特色需要，以本校涵蓋之學術擅長領域為範疇，強調將人工智慧科技與國民的身心健康與居住環境之智慧化維護結合，可能包括之應用領域如下：
  - (一) 智動農業（食）：與本校農檢中心合作無毒有機及農作疾病檢驗與防制科技應用之開發與人才培育。
  - (二) 智動休閒（樂）：與本校運動休閒系合作智慧觀光旅遊與智慧健體科技應用之技術開發與人才培育。
  - (三) 智動諮輔（心）：與本校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合作心理諮療智慧科技應用之開發與人才培育。
  - (四) 智動照護（身）：與本校策略聯盟夥伴門諾醫院合作智慧長照科技應用之開發與人才培育。
  - (五) 智動環保（住）：與本校環境學院合作環境永續智慧科技應用之開發與人才培育。
  - (六) 智動文化（美）：與本校原住民學院及藝術學院合作原住民藝術文化智慧保護科技應用之開發與人才培育。

(七) 智動教育(智): 與本校教育學院合作智慧教育科技應用之開發與人才培育。

三、本案業經資訊工程學系 110 年 10 月 21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因提案時效性，擬先提請校發會提案審議，補提本院院務會議追認。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業經 110 年 11 月 9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院務會議及 110 年 11 月 24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將由教務處於 111 年 3 月底前提報教育部院、系、所學位學程增設調整案，申請自 112 學年度起申請增設。

【第 4 案】提案單位：共同教育委員會

案由：本校「共同教育委員會」自 111 學年度起更名為「博雅學院」案，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 110 年 6 月 17 日 110 年度國立東華大學通識教育精進計畫第一次線上實訪輔導紀錄，訪視委員建議共同教育委員會轉型改名，藉此建立本校發展通識教育各領域該著重的特色與品質，並業經 110 年 9 月 9 日共同教育委員會 110-1 學期第 1 次主管會議與 110 年 10 月 20 日共同教育委員會 110-1 學期第 1 次擴大會務會議審議通過。

二、共同教育委員會應具有的核心理念為「博雅教育」，意即從精神層面成為自由人的教育，並落實與培育「統整的人格」。不論從事於通識教育、外國語教育、華語文教育、藝術教育或體育教育，目的都在於從統整的角度來培養學生成為身心完整的人(to be a whole person)，這是我們共同教育應該依循的「道」，依循著這個「道」該如何發展出相應的「技」，使得學生獲得道技兼備與身心統整的生命素養，因此擬做更名。

決議：為使本學院名稱更符合花蓮在地及東華特色，並與本校學院及他校有所區別，請再研議適當名稱(如洄瀾學院、東華學院...)，並針對委員所提院核心課程未來跨院如何整合等規劃提供說帖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依據本次會議決議，更名為「洄瀾學院」，裨益能回應花蓮在地意象，並業經 110 年 11 月 24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教務處將依規劃在 111 年 4 月底前提報教育部申請於 111 學年度更名。由於本會將於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獲教育部核准成立四年制的縱谷跨域書院學士學位學程，本會更名成「洄瀾學院」當更能符合此一決議的精神。

## 參、提案討論

### 【第 1 案】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本校「管理學院數位行銷與服務創新國際學士班」增設案，請審議。

說明：

- 一、在「2030 雙語國家政策發展藍圖」中，本校管理學院獲得教育部補助辦理雙語重點學院計畫，依據教育部所訂之「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Bilingual Education for Students, BEST)設定之整體目標和 2024 年績效指標架構，為培育本院學生成為跨領域的雙語人才，擬申設「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數位行銷與服務創新國際學士班」。
- 二、本校在學士班課程轉換為學程制之初，管理學院即有全英語學程，而其中之一之國際經營管理學程，即由本院國際企業學系主導，本案亦由國際企業學系規劃，擬成立結合大數據、數位行銷、串流服務、創新創業及國際企業之國際學士班，為國家未來發展培育所需人才。
- 三、本案係以現有本院之管理學院管理科學與財金國際學士學位學程為基礎，以及計畫在未來招生的數個國際學士班及學士學位學程的課程資源支持下，可供更多元的全英語課程，以利國際交流、交換計畫課程認抵以及雙聯學位的簽訂。
- 四、本案業經 110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111.04.12)審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 【第 2 案】提案單位：英語培力研究院籌備處

案由：本校增設「英語培力學術中心」為一級單位及設置辦法草案，請審議。

說明：因應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強化學生英語力，推動全英語授課(English as a Medium of Instruction, EMI)，整體提升高教國際競爭力，擬增設一級單位「英語培力學術中心」(Academic Center of English Empowerment)。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一，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 【第 3 案】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111-115 學年度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書」草案，請審議。

說明：本校「111-115 學年度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書」業於 109 年 5 月 6 日及 110 年 10 月 28 日、12 月 23 日召開三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工作會議討論，並提送至 111 年 3 月 23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擴大行政會議報告，經全校一級單位修訂後完成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書(草案)。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第 4 案】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本校「校長遴選辦法」案，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校長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 89 年 5 月 31 日 8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教育部 89 年 9 月 16 日台(89)人第 89109035 號函核定及 95 年 5 月 17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和 99 年 11 月 17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 104 年 11 月 25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通過。依教育部 108 年 8 月 1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80109557B 號令修正發布「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爰配合修正本辦法。
- 二、有關本辦法草案原條文 12 條，修正及增訂條文為 18 條，修(增)訂重點如下：
  - (一)修正條文第二條：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2 條酌予文字修正，其中有關「國立東華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簡稱修正為「遴委會」。
  - (二)修正條文第三條：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2 條第 5 項增列本條文第 3 項，同一人連續受聘擔任同一學校之遴委會委員，以一次為限及但書規定。
  - (三)增訂修正條文第四條：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3 條，增訂本條文：
    1. 明定遴委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任務。(第一項)
    2. 明定遴委會應就二人以上之合格候選人審議，始得選定校長人選。(第二項)
    3. 明定本校應組成工作小組，協助遴委會執行第一項所定任務辦理下列事項。(第三項)
    4. 本校應就本條文第四項所訂各款相關事項訂定相關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第四項)
  - (四)修正條文第五條：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4 條，增訂如下：
    1. 本校應於聘任遴委會委員次日起 30 日內召開第 1 次會議。(第一項)
    2. 增訂遴委會召集人之產生及代理等規定。(第二項)
    3. 明定遴委會開會及決議。(第三項)
  - (五)增訂修正條文第六條：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5 條增訂本條文，明定遴委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

(六)增訂修正條文第七條：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第 6 條增訂本條文：

- 1.明確規範候選人參加遴選之表件應揭露事項。(第一項)
- 2.明定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間之有本條文第二項所訂各款情形者，應向遴委會揭露。(第二項)
- 3.明定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後至遴定校長人選前，候選人或遴委會委員有前二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亦應向遴委會揭露。(第三項)
- 4.明定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前二項所定應揭露情形以外之事項，得自行向遴委會揭露。(第四項)

(七)修正條文第八條：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7 條修(增)訂本條文如下：

- 1.明定遴委會委員為校長候選人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並明定遴委會委員，有本條文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之情形之一者，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第一項)
- 2.明定遴委會委員有依前條第二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與第三項等規定應揭露之事項及依規定自行揭露之事項者，應提遴委會討論，作成是否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第二項)
- 3.明定遴委會委員有應解除職務之事由而未解除職務，或有具體事實足認遴委會委員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教育部得以書面送交本校轉請遴委會議決；候選人或遴委會委員並得以書面舉出其原因及事實，向遴委會申請解除其委員職務。遴委會議決解除職務前，應給予該委員陳述意見之機會。(第三項)
- 4.明定遴委會委員喪失資格或經解除職務所遺職缺之遞補規定。(第四項)

(八)增訂修正條文第九條：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第 8 條新增訂本條條文：

- 1.明定依第 8 條第一項第二款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決議者，該遴委會之決議當然違背法令而無效。(第一項)
- 2.明定第 8 條第一項第二款以外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之決議效力，遴委會應於委員遞補後開會議決。(第二項)

(九)增訂修正條文第十條：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第 9 條新增訂本條條文。為期慎重並避免爭議，明定遴委會應單獨列案逐案審查，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決議之各款事項，計三款。

(十)修正條文第十一條：原條文第五條，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十一)修正條文第十二條：原條文第六條，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十二)修正條文第十三條：原條文第七條，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十三)增訂修正條文第十四條：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

法」第 10 條增訂；明定校長遴選過程在遴委會未公佈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等規定。

(十四)修正條文第十五條：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11 條增訂如下：

- 1.明定校長就任前後遴選爭議之處理。(第一項)
- 2.明定遴委會於校長就任後自動解散。另為避免校長遴選時程延宕影響校務運行，明定遴委會無正當理由，怠於執行第四條所定任務，或未於第一項所定期限內確實處理遴選爭議時，於第二項但書賦予校務會議決定是否提案解散遴委會，並明定校務會議代表提案與議決解散遴委會之門檻，以期校務會議代表審慎為之。(第二項)
- 3.明定遴委會經校務會議議決解散後，為避免遴選時程延宕，明定學校應於二個月內重新組成遴委會。

(十五)修正條文第十六條：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12 條修訂；以校外委員如合於相關支給規定之支給要件，即可逕依相關規定支給，無庸另行規定，爰刪除但書規定。

(十六)修正條文第十七條：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十七)修正條文第十八條：條次變更，酌作文字修正。

決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3 時 30 分**



## 【附件一】

### 國立東華大學英語培力學術中心設置辦法

- 第一條 因應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強化學生英語能力，推動全英語授課（English as a Medium of English，以下簡稱 EMI），提升高教國際競爭力，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七條，設立「英語培力學術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訂定「英語培力學術中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名，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以綜理本中心各項業務。
- 第三條 本中心得置副主任一名，由主任簽請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以襄助主任處理中心業務。
- 第四條 本中心下設課程組、培力組及研究組：
- 一、課程組：負責 EMI 學生英語能力提升課程、EMI 學生獎助學金事宜。置組長一名，由主任簽請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
  - 二、培力組：負責 EMI 桂冠種籽教師培訓、EMI 學習種籽圈學生培訓、EMI 教師教學補助事宜。置組長一名，由主任簽請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
  - 三、研究組：負責專業英語（English for Specific Purposes，ESP）、學術英語（English for Academic Purposes，EAP）及英語文基礎（English for General Purposes，EGP）課程整合，計畫撰寫、數據分析及研究事宜。置組長一名，由主任簽請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
- 第五條 本中心設英語培力事務委員會，審議雙語化學習計畫相關事宜，校長為主任委員，英語培力學術中心主任為執行秘書，委員組成依「英語培力事務委員會設置辦法」訂定。
- 第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附件二】

# 國立東華大學校長遴選辦法

89年5月31日 8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89年9月16日台(89)人(一)第89109035號函核定  
95年5月17日 9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1月17日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1月25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大學法第八條、第九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九條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校長任期屆滿未連任、不擬續任，應於屆滿前十個月，因故出缺應於二個月內，組成「國立東華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辦理新任校長遴選事宜。

第三條 遴委會由委員十九人組成，由本校校務會議推選之本校代表八人、本校推薦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八人、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組成，其中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各類成員之人數及產生方式如下：

### 一、學校代表八人：

(一)由校務會議代表就教師代表候選人、學生代表候選人及職員代表(不含計畫人員)候選人以無記名連記法投票選舉產生，每張選票至多圈選八人，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同一學院之教師代表至多以一人為限。

(二)教師代表候選人、學生代表候選人及職員代表(不含計畫人員)候選人之推薦：由各學院、學生會及人事室分別推薦至多3位代表為候選人，上述各候選人之推薦其任一性別應達推薦人數三分之一以上，再提送校務會議票選。推薦方式分別由各學院、學生會及人事室訂定。

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八人：含校友代表三人及社會公正人士五人共八人，經校務會議代表以無記名連記法投票選舉產生；校友代表每張選票至多圈選三人，社會公正人士每張選票至多圈選五人。

(一)校友代表：由本大學校友會及各學院就本大學畢業之傑出校友中推薦之(被推薦者不得為本校專任之教職員工)，且各學院至少推薦一人，送請校務會議推選三人為代表，三人為候補代表。校友代表三人應分屬不同學院。

(二)社會公正人士：由本大學行政會議依程序議決提名、教師二十人以上(含)之連署提名、或校務會議代表十人以上(含)之連署提名(被提名者不得為本校專任之教職員工)，推舉曾任國內外大學校長、學術成就傑出、熟悉大學事務或關心本大學發展之社會公正人士若干人，送請校務會議推選五人為代表，五人為候補代表。

### 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

前項學校代表、校友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各類代表於推選(薦)或遴派時，應酌列候補委員並訂定候補次序。

同一人連續受聘擔任本校遴委會委員，以一次為限。但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擔任之次數，不列入計算。

第四條 遴委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任務：

- 一、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
- 二、決定遴選程序。
- 三、審核候選人資格。
- 四、選定校長人選由本校報教育部聘任。
- 五、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

遴委會應就二人以上之合格候選人審議，始得選定校長人選。

本校應組成工作小組，協助遴委會執行第一項所定任務辦理下列事項：

- 一、遴選作業細節性規定之擬訂。
- 二、候選人遴選表件資訊揭露及資格之初審。
- 三、遴委會委員與校長候選人間資訊揭露與利益迴避事宜。
- 四、遴選程序進行。
- 五、法規諮詢。
- 六、其他遴委會所提協助事項。

本校應就下列事項訂定相關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 一、前條與第十五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遴委會組成、解散、重新組成與委員產生及遞補方式。
- 二、前項所定工作小組之組成、任務及相關運作程序。

第五條 本校應於聘任遴委會委員次日起三十日內召開第一次會議。遴委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遴委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遴委會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六條 遴委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

第七條 候選人應於參加遴選之表件揭露下列事項：

- 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大學校長資格之學經歷。
- 二、聲明未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消極任用資格。
- 三、學位論文名稱及指導者姓名。
- 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擔任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或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
- 五、其他經遴委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相關事項。

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間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向遴委會揭露：

- 一、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二、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 三、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或

監察人。

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

五、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任職於同一機關（構）學校，且曾有聘僱或職務上直接隸屬關係。

六、其他經遴委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其他相關事項。

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後至遴定校長人選前，候選人或遴委會委員有前二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亦應向遴委會揭露。

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前二項所定應揭露情形以外之事項，得自行向遴委會揭露。

第八條 遴委會委員為校長候選人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二、與候選人有前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關係。

遴委會委員有依前條第二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與第三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及依前條第四項規定自行揭露之事項者，應提遴委會討論，作成是否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

遴委會委員有應解除職務之事由而未解除職務，或有具體事實足認遴委會委員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教育部得以書面送交本校轉請遴委會議決；候選人或遴委會委員並得以書面舉出其原因及事實，向遴委會申請解除其委員職務。遴委會議決解除職務前，應給予該委員陳述意見之機會。

遴委會委員喪失資格或經解除職務所遺職缺，按身分別由本校依第四條第四項訂定之遞補方式規定遞補之。

第九條 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決議者，該遴委會之決議當然違背法令而無效。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以外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之決議效力，遴委會應於委員遞補後開會議決。

第十條 遴委會就下列事項應單獨列案逐案審查，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決議：

一、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與第四款規定審核候選人資格及選定校長人選。

二、依第八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作成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

三、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議決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決議之效力。

第十一條 本校校長候選人任用資格除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他相關法律(令)規定外，並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崇高之教育理念與學術行政經驗及能力。

二、公認之學術成就及專業聲望。

三、高尚之品德情操。

四、能充分尊重學術自由。

五、處世公正且能超越政黨利益。已兼任政黨職務者，須於應聘校長前書面承諾放棄。

- 六、具有卓越規劃、組織及領導能力。
- 七、有爭取及妥善運用資源能力。

第十二條 本校校長候選人以下列方式接受推薦：

- 一、由遴選委員推薦。
- 二、由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主動推薦，每人至多推薦校內、外人士三人。
- 三、由國內外大學校院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推薦。
- 四、由校外學術團體推薦。
- 五、由本校校友會推薦。
- 六、由候選人自我推薦。

第十三條 遴委會分三個階段進行遴選工作：

- 一、第一階段：由遴委會就被推薦與自我推薦的人選中依第十一條之條件遴選。同時秘密徵詢被推薦人參選之意願，決定至少三位至多六位候選人參與第二階段之遴選。
- 二、第二階段：遴委會應將第一階段選出之候選人的資料上網公佈，並邀請候選人蒞校對全校教職員生舉行座談會，說明其辦學理念，遴委會應有委員參與座談會。且安排適當時間由編制內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及專案教師行使同意權認可投票，通過經行使同意權資格者總人數五分之二(含)以上同意之人選，始得列為第三階段候選人。上述投票選票之統計至確定通過或不通過即告中止，票數不予公開。候選人若經認可投票通過者未達二人，則對未獲通過之候選人再投票一次。候選人經二次認可投票仍無二位候選人達到標準，則由遴委會再徵求人才(可含前未通過者)，再舉行認可投票。
- 三、第三階段：遴委會應邀請第二階段決定之依候選人面談，並依面談及座談會之表現，由候選人中遴選一人函報教育部遴聘。

第十四條 校長遴選過程，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遴委會依法決議予以公開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校長就任前之遴選爭議，遴委會應於三個月內作成決議確實處理之；校長就任後之爭議，由教育部處理。

遴委會於校長就任後自動解散。但遴委會無正當理由怠於執行第四條所定任務，或未於前項所定期限內確實處理遴選爭議者，經本校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提案，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解散。

遴委會經本校校務會議依前項規定解散後，學校應於二個月內重新組成遴委會。

第十六條 遴委會委員為無給職。

第十七條 校長候選人不得從事競選活動，亦不得委請他人拉票。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